

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

苏智会标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对发布已满5年的团体标准（共6项）进行了复审，经牵头起草单位自评和专家组评审，形成复审结论：废止5项，继续有效1项。复审结论（见附件），现将结论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

